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2017/18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技術詞彙表	13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  
李崇基先生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羅偉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吳子豐先生(主席)  
陳兆銘先生  
余國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余國俊先生(主席)  
陳兆銘先生  
吳子豐先生  
廖銳霆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兆銘先生(主席)  
吳子豐先生  
余國俊先生  
廖銳霆先生

### 合規主任

黃繼明先生

### 公司秘書

王敏珊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 授權代表

黃繼明先生  
王敏珊女士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滙豐大廈

## 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http://www.edvancesecurity.com)

## 股份代號

8410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302,323</b>	222,060	176,999	125,459
毛利	<b>84,756</b>	61,528	53,193	37,544
除稅前溢利	<b>23,047</b>	585	17,960	6,72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8,182</b>	(5,414)	11,990	5,721
-非控股權益	<b>-</b>	3,124	2,702	(643)
年度溢利(虧損)	<b>18,182</b>	(2,290)	14,692	5,078
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b>178</b>	16,79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常規性年度溢利	<b>18,360</b>	11,377	11,990	5,7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72,551</b>	36,409	22,309	13,361
流動資產	<b>197,384</b>	118,201	83,905	50,200
非流動負債	<b>(43,919)</b>	(22,532)	(13,842)	(15,972)
流動負債	<b>(124,036)</b>	(122,883)	(80,304)	(46,83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73,348</b>	(4,682)	3,601	3,370
資產淨值	<b>101,980</b>	9,195	12,068	759

## 財務摘要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b>11,402</b>	(1,358)	12,580	6,1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3,887)</b>	(5,897)	(9,034)	(1,5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66,159</b>	13,842	2,135	(2,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43,674</b>	6,587	5,681	1,8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499</b>	12,494	6,862	4,9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b>218</b>	(582)	(49)	7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2,391</b>	18,499	12,494	6,862

	二零一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財務比率<sup>#</sup></b>				
純利率*	<b>6.1%</b>	5.1%	6.8%	4.6%
股本收益率*	<b>18.0%</b>	123.7%	118.3%	320.1%
總資產收益率*	<b>6.8%</b>	7.4%	11.3%	9.0%
流動比率	<b>1.6</b>	1.0	1.0	1.1
速動比率	<b>1.5</b>	0.9	0.9	1.0
資產負債比率	<b>20.9</b>	295.5%	101.8%	739.7%
債務權益比率	<b>現金淨額</b>	94.3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	<b>46.5</b>	15.0	27.5	26.6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b>12</b>	19	24	1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b>84</b>	81	61	55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b>52</b>	61	54	35

\* 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 定義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就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由約222.1百萬港元增加約80.2百萬港元或36.1%至約30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常規性年度溢利約為18.4百萬港元，即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常規性溢利約14.5百萬港元增加3.9百萬港元，增幅達26.9%。

誠如財務業績所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該增長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為地區IT安全解決方案的重要領先從業者。

本集團於本年度亦作出重大投資，以增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益以及拓展市場份額。

本集團認為，技術專長持續作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資產，因此，本集團推出獎勵機制及措施挽留員工，以表彰彼等的鼎力支持及技術專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亞洲網絡安全市場將會持續增長。透過向現時市場交付現有IT安全解決方案、推出新興IT安全解決方案以解決不斷演化的IT安全問題以及拓展新加坡現有業務以拓寬市場覆蓋面，這有利於本集團把握亞太區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不斷增長的商機。該等所有成果均有賴於交付優質服務的盡心盡力團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於過往充滿挑戰的一年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盡心盡力的員工所作出的重大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作為具良好聲譽之網絡安全產品領先增值分銷商及相關專業服務供應商，其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多個市場經營業務。IT安全產品指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IT安全服務指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T公司，其作為經銷商向終端用戶提供整體IT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跨國公司，其提供IT安全產品（包括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客戶向市場推廣新型及現有產品及服務而持續擴展其業務。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增長約36.1% 及約37.9%，表明本集團持續為領先之IT安全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隨著業務量因市場對IT安全需求之意識增強而增加，本集團已作出投資以增強整體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部署新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且成效顯現，足以應對業務交易之增長。本集團相信，新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於可見將來繼續高效地管理不斷增加之交易量。

新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亦應用於簡明提升管理層報告，提升本集團業務之預測能力及可管理能力。憑藉傑出的管理智慧，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之管理決策，並及時應對各種挑戰。

期內，本集團與業務夥伴設立五項新IT安全產品分銷合作關係。該等產品使本集團可應對業內面臨之新興IT安全挑戰。本集團投資於該等產品之專業技術以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實現滲透市場。

倘無本集團技術團隊，任何準備均徒勞無功，本集團認為，憑藉其知識及經驗，員工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資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推出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員工迄今所作出之貢獻，亦激勵彼等繼續提供鼎力支持及作出貢獻。

最後，本集團投資一項新加坡之新物業，以提升營運能力及當地市場覆蓋面。此對於我們於新加坡及其鄰近地區提供更佳之保障及服務至關重要。

總而言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乃本集團成功的一年。於財務數字錄得正面及穩健的同時，本集團亦已投入大量資金於多項舉措以確保長期之有機穩健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注意到網絡安全影響及意識在亞洲持續增強，二零一七年多項備受矚目事件即為例證。企業對技術威脅之可能性及影響的關注持續上升，而網絡犯罪亦日趨商業化及操作日趨簡便。因此，網絡攻擊乃本集團與之合作之企業所面臨之最高風險之一。

於此環境下，本集團持續注意到我們的主要貿易地區市場對網絡安全之高度重視，從而有利於中短期之業務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銷之新安全產品正引起當地客戶群之興趣，並認可該等產品應對新興之IT安全挑戰的能力。連同其他既有投資，本集團認為該等措施將持續提升於經營環境的整體競爭力並為我們取得成功作出貢獻。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22.1百萬港元增加約80.2百萬港元或36.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02.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引入新銷售商及本集團進行的現有產品銷售增長連同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1.5百萬港元增加約23.3百萬港元或37.9%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4.8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我們的毛利率由27.7%小幅增加至28.0%。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我們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所購買的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金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呆壞賬撥備撥回；(ii)匯兌收益淨額。其他收益及虧損自58,000港元增加至0.8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所確認之收益部分被香港總部移至新址產生的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而抵銷。

###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26.9%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2.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14.4百萬港元或55.2%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增加員工成本約6.8百萬港元以配合本集團擴展，及(ii)因擴展香港總部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及折舊增加約3.9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58.3%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69.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導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8.2百萬港元。撇除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6.8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61.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8.4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為約11.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則為約1.4百萬港元。所產生現金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度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約33.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則為約5.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新加坡物業所付按金約28.7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約66.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則為約13.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62.4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度末的總債務（定義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以各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20.9% 及295.5%。

我們的流動現金狀況乃透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加強。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1.6百萬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所得收益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主要由結算貿易應付賬款(以美元計值)及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值)產生的交易性匯兌差額；及(ii)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壽保險合約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產生的換算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投機活動。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載的與物業有關之所有權利之轉讓契據及將予完善作為位於新加坡之物業之第一合法抵押之託管抵押以及與銀行訂立之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名)，其中大多數僱員於香港總部工作。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花紅及董事酬金)合共分別約51.5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審閱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就我們的銷售員而言，我們提供由基本薪金加業績獎勵計劃組成的待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截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之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執行計劃

擴大及翻新香港總部

本集團已完成擴大其總部及設施完全投入營運。

成立檢測及反饋中心

本集團已繼續投資檢測及反饋中心並改善其在香港和新加坡之業務以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

升級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購買一套新管理系統並將業務營運遷移至該系統。

啟用業務分析平台以分析我們的業務績效和管理報告。

安裝新門戶網站作為IT專業人員之社區推遲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升級網絡基礎設施

購買若干硬件以升級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以保證香港總部的平穩運作。

拓展新加坡的業務作為服務  
中心及其翻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新加坡之兩項物業，代價分別為2,592,000.00新加坡元及2,548,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合共約30,433,536.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投資演示設備

就本集團的推銷活動增購演示設備。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開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銷售商聯合舉辦市場營銷活動、培訓班、公開活動及贊助公共活動等。

增加勞動力

於香港聘請1名銷售人員、2名IT技術人員及1名行政人員；及於新加坡聘請1名銷售人員、1名技術人員及1名行政人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56.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下文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述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大及翻新香港總部	3.2	3.2	3.2	3.2	3.2	3.2	-
成立檢測及反饋中心 <sup>(1)</sup>	2.4	1.9	0.5	0.5	1.9	1.9	
升級管理系統 <sup>(2)</sup>	3.7	1.7	0.5	0.5	3.2	3.2	
升級網絡基礎設施	1.2	0.6	0.4	0.4	0.8	0.8	
拓展新加坡的業務作為服務中心及其翻新	22.5	-	22.5	22.5	-	22.5	
投資演示設備	3.0	1.5	1.3	1.3	1.7	1.7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1.2	0.4	0.5	0.5	0.7	0.7	
增加勞動力	16.7	2.9	3.0	3.0	13.7	13.7	
一般營運資金	2.1	0.9	0.9	0.9	1.2	1.2	
總計	56.0	13.1	32.8	32.8	23.2	23.2	

附註：

- 購買檢測設備、記錄儀及服務器已推遲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啟用業務分析平台以分析業務績效和管理報告已推遲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49歲，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重大決策。廖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之股東及董事，成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的權益。

廖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止期間，廖先生擔任PowerGen Plc（一間電力公司）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IT應用開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期間，廖先生就職於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Ltd（「HP (Hong Kong)」），及彼最後擔任顧問，負責管理大型IT投標及項目實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e2 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業務）之副總裁，及負責管理業務及技術顧問項目。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Ebizal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之副總裁，及彼負責監管業務及技術顧問團隊。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持有信息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李崇基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安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生產策略及管理部之總監。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李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止期間，李先生為Phoenix Travel Group（一間倫敦旅行社）之網絡管理員，及彼主要負責基於web的應用程式的分析、設計及編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止期間，李先生為Accenture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其主要從事應用程式開發、管理及軟件維護）之技術工程師，及彼負責應用程式開發及顧問。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后瑪麗西菲爾德學院(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機械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城市大學企業系統分析及設計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黃繼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支援業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晉升為業務營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黃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ind Bright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Mind Brigh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的權益。

黃先生於業務諮詢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止期間為Vertex System Resources Limited (其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油氣行業的業務推進解決方案)之高級系統開發人員，及彼負責應用開發及項目實施。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止期間，黃先生擔任Manalta Coal Ltd. (其主要於加拿大從事煤炭生產)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協助開發電腦應用。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止期間，彼為HP (Hong Kong)之顧問及彼負責ERP領域的項目推行。其後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止期間，彼加入Price Waterhouse Co., Ltd. 擔任管理顧問服務部之高級顧問，及彼負責管理顧問服務。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止期間，彼就職於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及彼最後之職位為於提供業務創新服務功能方面之顧問。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期間，彼就職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有關消費生活方式方面之供應鏈模式之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VF Asia Limited之服務交付管理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期間，彼擔任VF Asia Pacific Sourcing S. à r. l. 之服務交付管理總監，及彼負責服務交付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卡加里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林德齡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彼負責管理企業解決方案之整體發展。

林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HP (Hong Kong)，隨後加入HP (HKSAR) 及於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電腦科學工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Earning Gear Inc. 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Earning Gear Inc.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的權益。

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止期間，彼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管理實習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止期間，彼擔任C.A. Pacific Group之調研經理，及彼負責調研部之日常營運。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止期間，鄧博士擔任東泰証券有限公司之副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止期間，彼就職於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調研主任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期間，彼擔任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資產管理部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止期間，彼就職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金融服務及太陽能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現時，鄧先生為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鄧博士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銷售及開發個人護理產品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之普通教育副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澳洲 Edith Cowan University 之財務管理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之財務管理博士學位。

**羅偉浩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技術總監。

羅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止期間擔任 Sandwell Inc. datap systems 部門（其主要從事開發IT系統）之軟件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止期間，羅先生擔任 Sylogist Ltd. 的 epic data 部門（其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之系統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九年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止期間，羅先生為裕德堂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數碼代理）之技術總監。

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余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止期間，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及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負責系統維護及實施支持。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二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Group於香港及亞太地區之資訊科技部主任及彼負責監管系統開發、維護、支持及運作活動。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一九九四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業務解決方案的推行及支持）之項目經理，及彼負責管理大型系統集成項目。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一九九五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IBM Hong Kong Limited之高級顧問，及彼負責於中國銀行業界開發顧問服務業務。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止期間，余先生於Hewlett-Packard HKSAR Ltd., (「HP (HKSAR)」)擔任管理顧問，主要負責管理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顧問服務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二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Saggio Asia Pacific Limited（其主要從事銷售辦公用品及設備）之首席信息官及彼負責在整個地區實施一個電子採購系統。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止期間，余先生於HP (HKSAR)擔任高級管理顧問，及彼主要負責管理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顧問服務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期間，余先生就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變革管理部高級經理及彼負責業務程序重組及標準化。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持有管理信息系統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余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榮譽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吳子豐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止期間，彼擔任Kennic L.H. Lui & Co. 之核數師。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Lewis Luk & Co. 之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律師事務所及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會計、公司秘書、審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天津）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吳先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以及進口及出口業務的銷售。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於財務事宜、公司重組、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提供意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止，吳先生於G&A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其主要從事服裝行業）工作，擔任副總裁，及彼負責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期間，吳先生就職於廣新控股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及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內部事務及該公司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潛在投資前景的盡職調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吳先生擔任Bridgestone Aircraft Tire Co (Asia) Limited 之控制管理部總經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陳兆銘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成為見習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助理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朗廷酒店集團法務部副總裁。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彼透過函授進一步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授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業餘學習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 高級管理層

陳海曙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顧問服務總監及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顧問服務。

陳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止期間為冠軍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負責系統安裝及試運行、產品硬件及軟件設計以及部件採購。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止期間為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系的研究實習員，負責研究。彼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止期間為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提供電子通信服務）的系統分析員，負責系統開發及支持。彼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止期間擔任一間資訊科技公司Unisys (Asia) Limited 的資訊服務顧問，負責系統開發、支持及項目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HP (Hong Kong)，隨後為HP (HKSAR) 及於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經理顧問。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國際資訊系統安全核准聯盟頒授認可資訊系統安全專家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合資格獲得國際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ISACA)企業IT監管認可。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項目管理協會頒授專業項目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Professional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Board授予PECB certified ISO/IEC 27001審核領袖。

鄧瑞昌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技術服務總監及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技術服務。

鄧先生於IT行業擁有26年經驗。鄧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止期間就職於Hospitality Data Resources Ltd，及其最後職位為系統支援經理，負責測試、質量保證編程提升、系統安裝及推行。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止期間擔任城汛行有限公司（為系統顧問及整合營運商）的技術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推行智能卡系統。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期間擔任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HK) Limited 的發展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止期間擔任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合約項目經理，且彼曾在香港政府房屋署參與項目。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HP (Hong Kong)，隨後為HP (HKSAR) 及於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客戶項目經理。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羅偉慈女士，3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內部監控及合規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合規事宜。

羅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止期間擔任飛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銷售點系統）的銷售工程師，負責推廣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客戶支持。

羅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王敏珊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王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止期間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於離職時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及於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期間，彼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及於離職時擔任高級審計師（二級）。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止期間，王女士為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為私營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及顧問服務）的負責人。

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獲頒會計專業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及C.3.3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及更新有關慣例以確保遵守法律及商業準則。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獲轉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目前，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組成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已維持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四(4)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組成可有效實行獨立判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

李崇基先生（行政總裁）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羅偉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由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彼此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羅偉浩先生除外，彼就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彼此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細則第112條及GEM上市規則，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全體現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因而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候任重選的退任董事。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一節。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名單亦於本年報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http://www.edvancesecur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提供按角色及職能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最新名單。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不時發展和更新董事（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林德齡先生、鄧聲興博士、羅偉浩先生、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參加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培訓課程	閱讀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材料
<b>執行董事</b>		
廖銳霆先生	✓	✓
李崇基先生	✓	✓
黃繼明先生	✓	✓
林德齡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鄧聲興博士	✓	✓
羅偉浩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國俊先生	✓	✓
吳子豐先生	✓	✓
陳兆銘先生	✓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業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及各成員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獲提供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或其會議（如要求）議程。為方便決策過程的進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各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於聯交所GEM發行上市股份的相關決議案。董事會將訂於下一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各委員會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舉行，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各董事於各會議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廖銳霆先生	1/1	6/6	不適用	1/1	2/2
李崇基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繼明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德齡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聲興博士	0/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偉浩先生（附註）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國俊先生	0/1	6/6	4/4	1/1	2/2
吳子豐先生	0/1	6/6	4/4	1/1	2/2
陳兆銘先生	0/1	6/6	4/4	1/1	2/2

附註： 羅偉浩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止本年報日期，若干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日常業務額外舉行及出席兩(2)次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上及以書面決議案所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備案。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供各董事隨時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分開，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責任有清晰界定。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領導並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設立程序。彼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彼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於管理層支持下，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足資料（不論自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取得）、獲得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宜的適當簡介，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董事會主席的職務現時由廖銳霆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獲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負責制訂策略計劃及擬訂組織結構、監控系統以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並且就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現時由李崇基先生擔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http://www.edvancesecurity.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審核資源。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兆銘先生、吳子豐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吳子豐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及 5.28 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至少每六(6)個月開會一次，以考慮董事會編製的預算、經修訂預算、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因其他業務事宜導致彼等無法於回顧期間內同時與外聘核數師會面，故僅與彼等會面一次，偏離守則條文第C.3.3條。於有關期間內，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5頁。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四(4)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出席，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a.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b.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c.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或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	1,200	1,000
首次公開發售	-	2,400
其他	77	26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承擔。

提名委員會由一(1)名執行董事（即廖銳霆先生）及所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兆銘先生、吳子豐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陳兆銘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b. 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c.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將考慮委任董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5頁。

下文所載為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其中包括）工作及相關任務概要：

- a. 評估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如有）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分析。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研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確認將自董事會退任的該等董事且其後於同一會議上重選為董事。
- e. 審核及追認與所有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均按本集團戰略以及其長期及短期表現獲得適當報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1)名執行董事（即廖銳霆先生）及所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兆銘先生、吳子豐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余國俊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5頁。

下文所載為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其中包括）工作及相關任務概要：

- a.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薪酬待遇。
- b.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全體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c.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d. 檢討及就個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來年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審閱及追認董事簽署之服務合約。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內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6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000,000港元以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金融」）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現時在下列情況下定期諮詢其合規顧問及（倘需要）尋求其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終止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王敏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遵守GEM上市規則。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而核數師對此有申報責任），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披露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持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6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就有關披露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條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的事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包括管理層及業務部）組成。董事會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其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針。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本集團實現目標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規範的機制就所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及排序，屆時對被視為重大的該等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即時採取補救行動。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一次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不斷變化的外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量、內部審核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發現的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及遵守GEM上市規則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而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成立、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須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而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藉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已將有關管理層識別的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補救措施及應急管理的詳情收錄於本公司政策中，並已獲本公司採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系統於截止該日止年度乃充足有效。

###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起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政策內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及／或經決議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若有關事宜仍有待董事會作出決定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施政策內所載的程序以維持資料的保密。直至公告發出前，董事及管理層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公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2. 各部門應對交易的內幕消息保密。如內幕消息外洩，彼等應立即通知董事，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發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監控本集團的披露界線水平，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須予公佈的交易發出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披露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http://www.edvancesecurity.com))公佈。聯交所的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的優先渠道。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集團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期間，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http://www.edvancesecurity.com))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  
觀塘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電話： (852) 3184 9400  
傳真： (852) 3521 1667  
電郵： info@advancesecurity.com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 與股東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vancesecurity.com](http://www.advancesecurity.com))可供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vancesecurity.com](http://www.advancesecurity.com))；
- c. 於本公司網站([www.advancesecurity.com](http://www.advancesecurity.com))提供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生效，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刊載於聯交所GEM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vancesecurity.com](http://www.advancesecurity.com))。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於香港的核心業務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

董事會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而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效用。為明確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我們已委任我們的業務職能部門檢討我們的營運及評估與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規定，有關已明確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披露已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間IT安全解決方案增值分銷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當地市場推薦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我們的業務於廢水、廢料污染物、空氣污染、有害廢棄物及包裝物料上對環境造成影響不大。因此，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有關該等方面的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及並無就此作出相關披露。

## A. 環境

最近幾十年，環境保護問題因全球氣候變化、空氣污染及水污染而變得越來越重要。本集團亦努力透過加強環保意識及實施有關節能之措施，以盡量減低本集團業務經營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將透過節約使用照明、空調及電器提高節能管理。

我們並不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排污及產生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 A1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T安全產品及服務，故我們於報告期間的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廢氣排放或有害廢棄物。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行政管理消耗紙張。本集團致力透過採取每個於其辦公室營運邊界可行的簡單行動而保護環境，並透過使用電子平台及通訊渠道建立無紙化辦公。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產自日常辦公營運所消耗的外購電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辦事處產生之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及密度如下：

二零一八年

外購電力	總量(千瓦時)	146,348
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千克)	92,199
每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千克／員工)	1,418

附註：

1.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辦事處工作之員工人數為65名(本集團全部員工：84名)。
2. 於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中國及澳門)之外購電力乃不重要。
3. 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並根據細則「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呈列。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固體廢棄物主要產生自行政管理消耗紙張。儘管辦公室所產生的該等間接排放非常輕微，但本集團持續鼓勵員工透過採納以下指引及流程對廢棄物管理作出貢獻：

- 使用雙面複印以減少紙張使用；
- 列印舊文件背面或用作草稿紙；
- 適用情況下使用電子通訊，例如電子表格系統、電子請假單及電子節日賀卡；
- 廢電池將交予專業人士作回收；
- 重新配置本集團內可用及適合的電腦或筆記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A2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產自日常營運所消耗的外購電力。本集團將透過採納以下指引及流程加強其節能管理：

- 室內溫度保持舒適最佳水平；
- 辦公室內安裝LED照明系統；
- 鼓勵員工關閉閒置之電腦及顯示器；
- 鼓勵雲計算，透過更有效地使用電力及硬件資源提高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辦事處之能源消耗總量及根據用電量香港員工之能源消耗總量如下：

能源消耗	總量(千瓦時)	146,348
每名員工能源消耗	總量(千瓦時／員工)	2,252

附註：

1.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辦事處工作之員工人數為65名（本集團全部員工：84名）。
2. 於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中國及澳門）之外購電力並不重大。

####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相對較低。我們的大部份水資源消耗乃用於基本清潔及衛生。大部份的供水設施設於我們的租賃物業，而使用量已計入管理費中。然而，我們透過員工培訓強調員工節約用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微，本集團致力於對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持續改善，以滿足社會多變的需求。我們亦定期評估自身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必要的預防措施減少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與員工在自願、平等、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僱傭合同，並依法為每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強基金供款。給予每一位員工平等的僱傭機會，不因性別、年齡、民族、文化背景不同而對員工差別化對待，全力為員工實現自我發展提供良好的職業環境，對所有新員工進行入職培訓，介紹公司政策、行為守則及規則及規例，該等資料亦於員工手冊中闡述。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 B1.1 薪酬福利

我們實行目標績效考核，使薪酬與崗位、員工績效及本集團績效結合。本集團戰略和經營目標分解到各崗位形成績效目標體系，並全面客觀地評價員工的工作表現，統一並規範地推行績效管理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B1.2 員工參與

我們切實維護員工利益，充分保障員工的知情權和參與權，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調動和發揮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對本集團的健康、和諧發展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 B1.3 員工生活

我們在業餘時間為員工舉辦一系列娛樂活動，幫助員工平衡工作和生活，使他們能夠以積極、樂觀的態度應對各種挑戰，讓員工能夠「快樂工作，幸福生活」。於報告期間內，我們舉辦年度聖誕晚會、運動日、健康日、遠足、郊游及歡樂時光等各種節目以提升工作生活平衡及團隊合作。

## B2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心僱員的健康，定期為全體僱員安排健康及安全檢查並建立健康檔案。

上一年度未有工傷記錄。新員工於僱傭開始前將獲提供健康安全指引，以提升其安全意識。並要求於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相關問卷調查。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急救藥箱及相關藥品，以備緊急情況時應用。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我們的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便推動彼等事業及個人發展，以及為我們的業務維持高效及有效的人力。我們的培訓計劃針對不同工作職能的需求，加強我們僱員的技能及能力。培訓的主題多樣，涉及規則及規例更新、技術知識、管理技巧及客戶服務標準等。此外，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包括上級指導、工作輪換及實地學習在內的在職培訓，以便保持並提高我們的工作質量。我們亦鼓勵員工在彼等的績效評估過程中與彼等的上級討論學習計劃，及我們於適當時向參加外部培訓課程的僱員提供財務補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B4 勞工準則

我們於營運中並不聘請或容忍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全體僱員僱用乃嚴格遵守地方勞工法律法規，包括最低工作年齡規定。本著公平、公開及自願原則進行招聘。所有職位受法律合約所約束，相關合約詳細載有保障僱員及本公司權益的僱傭條款及條件。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 營運慣例

###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亦已建立公平透明的供應商篩選程序，獨立檢討及批准採購活動，絕不容忍於我們供應鏈中存在任何欺詐及賄賂。此外，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倘若表現未達標，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採取補救措施。倘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甚至會終止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亦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B6 產品責任

####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對其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並注重商業操守，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種類的不正當業務交易。其採購及服務的交付過程確保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屬透明公開。

#### 客戶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迎合客戶需求為重點，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優質的產品。我們實施所有相關及必須的措施，以秉持我們的承諾，目的是向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內容有關處理客戶投訴及對接獲的個案進行調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多個商標，並以「安領」作為業務品牌名稱塑造品牌。本集團管理其資產安全，如財務資料、知識產權或託付予本集團之僱員詳細資料。就侵權本集團知識產權而言，本集團將敦促侵權人停止該等侵權行為。倘繼續侵權行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為於使用軟件時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及遵守相關許可條款，作為本集團政策之一部分，僱員禁止複製、安裝或使用違反其版權或牌照條款的軟件。違反該政策之僱員將受處分。倘知悉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製造商硬件及／或軟件之行為，本集團亦將知會相關製造商。

## 資料私隱政策

我們將保護個人資料私隱列作我們的首要工作。本集團僅收集我們認為對營運而言必須的資料。所收集的資料將直接用於收集有關資料時所列明的目的。除非已得到資料擁有者的同意，否則本集團絕不會向第三方轉移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同時，本集團將維持穩健的資料保安系統及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 B7 反貪污

本集團已設計及執行若干內部控制，盡量減少出現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行為。我們對員工的道德規定及行為的預期於員工手冊訂明，分發及傳達予全體員工。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渠道，以便員工報告可疑不當行為。獨立人士會及時跟進及調查有關報告。此外，定期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有關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事項的最新法規及最佳操守。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行為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極其重視為其所服務的社區創造價值，並鼓勵僱員踴躍參與各項慈善活動，透過直接捐贈或參與不同社區及公益活動去支持有需要人士。本集團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熱心社會公益事業，並於報告期間在以下方面開展一系列公益活動：

- 與保良局合辦「Mini IT Game Workshop & Make-a-fish Artworks」項目，於訪問中心期間，透過捐贈及參與，了解貧困學生的需求及願望，並向該等學生分發禮物；
- 參與願望成真基金組織的年度慈善銷售「分享願望的喜樂」；
- 向保良局捐款。

本集團亦已獲頒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我們的長期貢獻及對環境、我們的僱員以及社區作出的努力。

#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安全產品及服務。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作出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描述以及揭示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3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所得及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董事報告（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批准。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前後派付。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新加坡兩項物業，代價分別為2,592,000.00新加坡元及2,548,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合共約30,433,536.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之完成須不遲於收到賣方完成通知後14日進行，而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該等物業交吉之日期後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附屬公司

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報告（續）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總額約74,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子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兆銘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之約14.3% 及43.4%（二零一七年：約11.5% 及38.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約22.4% 及71.2%（二零一七年：16.1% 及52.9%）。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上述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悉維持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或重要糾紛。

## 董事報告（續）

###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  
李崇基先生（行政總裁）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羅偉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108條，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及黃繼明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11條，羅偉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羅偉浩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20頁。

###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為獨立人士。

## 董事報告（續）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羅偉浩先生之委任外，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任期為期三(3)年，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告退及重選及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均已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所有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按實名釐定，然後再向董事會建議。所有的董事薪酬均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顧員之激勵，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51頁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報告（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廖銳霆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7.00%
羅偉浩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7.00%
鄧聲興博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0%
黃繼明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6.00%
李崇基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林德齡先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附註：

- (1)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此指由成策（一間由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 及40.79% 權益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指由Earning Gear Inc.（「Earning Gear」，一間由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指由Mind Bright Limited（「Mind Bright」，一間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此指由Pioneer Marvel Limited（「Pioneer Marvel」，一間由李崇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此指由Linking Vision Limited（「Linking Vision」，一間由林德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正式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一節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等購股權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

## 董事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sup>(8)</sup>
成策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57.00%
鄭翠英女士 <sup>(1及2)</sup>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7.00%
連暉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7.00%
Earning Gear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
葉麗青女士 <sup>(4及5)</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0%
Mind Bright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00%
張慕慈女士 <sup>(6及7)</sup>	配偶權益	60,000,000	6.00%

## 董事報告（續）

附註：

- (1) 成策由董事廖銳霆先生及董事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 及40.7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廖銳霆先生及董事羅偉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策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翠英女士為董事廖銳霆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廖銳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連暉女士為董事羅偉浩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羅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arning Gear由董事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arning Gear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麗青女士為董事鄧聲興博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鄧聲興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ind Bright由董事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ind Bright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慕慈女士為董事黃繼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黃繼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與瀚林亞洲有限公司之關連方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聯交易」章節。

## 董事報告（續）

###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或假定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但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及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廖銳霆先生、羅偉浩先生及成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遵守狀況及來自各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並確認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於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亜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5,210,000份有效且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15,21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52%）。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董事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內已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緊隨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七年		授出期間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授出數目			註銷／失效期間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	7,200,000	-	-	(1,116,000)	6,084,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	5,400,000	-	-	(837,000)	4,563,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	5,400,000	-	-	(837,000)	4,563,000
僱員合計					-	18,000,000	-	-	(2,790,000)	15,210,000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8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涉及重組的事宜（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報告（續）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遵照適用環境法律營運，並透過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保護環境。

###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法律、條例及法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相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亦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所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舉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知會，除本公司與天泰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天泰金融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董事報告（續）

###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並認真履行其社會責任，促進本公司與社會之間和諧互動；實現可持續發展；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按照法律法規為社會提供就業機會，熱衷參與公益事務，為本公司創造更佳社會氛圍，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相結合，努力不懈地追求本公司與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共同進步與發展。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報告其作出的決策或意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征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合約收購位於新加坡的物業用於本集團入伙。該物業之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提呈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執兼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頁至第129頁的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來確定過時及滯銷存貨並估計存貨撥備。

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管理層通過考慮最新售價及當前市況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對存貨計提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存貨9,390,000港元。年內確認存貨撥備496,000港元。

###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存貨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存貨撥備的方法；
- 了解 貴集團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及編製存貨賬齡分析之關鍵控制；
- 抽樣測試存貨賬齡分析，並與原文檔進行比較；
- 參考最新售價、變動、實際條件、賬齡分析及隨後的存貨銷售情況，評估管理層就該等滯銷及過時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之合理性；及
- 抽樣測試其後銷售，並與原文檔進行比較。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來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於釐定呆壞賬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各客戶之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個別餘款的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78,527,000港元。年內概無確認呆壞賬撥備。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呆壞賬撥備的方法；
- 了解有關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關鍵控制；
- 抽樣測試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與原文檔比較；
- 經參考各客戶之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個別餘款的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評估呆壞賬撥備的合理性；及
- 抽樣測試其後結算並與原文檔比較。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志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b>302,323</b>	222,060
銷售成本		<b>(217,567)</b>	(160,532)
毛利		<b>84,756</b>	61,528
其他收入	7	<b>849</b>	6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b>816</b>	58
分銷及銷售成本		<b>(22,192)</b>	(17,489)
行政開支		<b>(40,498)</b>	(26,108)
上市開支		<b>(178)</b>	(16,791)
融資成本	9	<b>(506)</b>	(1,240)
除稅前溢利		<b>23,047</b>	585
稅項	10	<b>(4,865)</b>	(2,875)
年度溢利(虧損)	11	<b>18,182</b>	(2,2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218</b>	(583)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18,400</b>	(2,873)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8,182</b>	(5,414)
– 非控股權益		<b>–</b>	3,124
		<b>18,182</b>	(2,290)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8,400</b>	(5,872)
– 非控股權益		<b>–</b>	2,999
		<b>18,400</b>	(2,873)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4		
– 基本		<b>1.84</b>	(0.92)
– 摊薄		<b>1.83</b>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b>7,311</b>	8,960
收購物業所付按金	16	<b>28,744</b>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b>36,403</b>	27,155
遞延稅項資產	18	<b>93</b>	294
		<b>72,551</b>	36,40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b>9,390</b>	5,2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b>122,698</b>	92,092
可收回稅項		<b>2,905</b>	2,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b>62,391</b>	18,499
		<b>197,384</b>	118,2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b>110,915</b>	93,851
銀行借款	22	<b>8,585</b>	27,022
融資租賃承擔	23	–	146
撥備	24	<b>1,826</b>	1,826
衍生金融工具	25	–	38
稅項負債		<b>2,710</b>	–
		<b>124,036</b>	122,88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73,348</b>	(4,6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45,899</b>	31,7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1	<b>31,196</b>	22,532
銀行借款	22	<b>12,723</b>	—
		<b>43,919</b>	22,532
資產淨值		<b>101,980</b>	9,1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b>10,000</b>	—
儲備		<b>91,980</b>	9,195
總權益		<b>101,980</b>	9,195

載於第61至第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廖銳霆

董事

黃繼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	-	(1,298)	-	274	11,160	10,137	1,931	12,068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5,414)	(5,414)	3,124	(2,29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458)	-	(458)	(125)	(58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58)	(5,414)	(5,872)	2,999	(2,8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完成集團重組時轉撥 (附註2(v))	(1)	-	6,280	-	-	-	6,279	(6,279)	-
不失去控制權部份出售 附屬公司(附註32)	-	-	(1,349)	-	-	-	(1,349)	1,34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633	-	(184)	5,746	9,195	-	9,195
年度溢利	-	-	-	-	-	18,182	18,182	-	18,18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218	-	218	-	2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8	18,182	18,400	-	18,400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附註26)	2,500	77,500	-	-	-	-	80,000	-	8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6)	7,500	(7,500)	-	-	-	-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7,475)	-	-	-	-	(7,475)	-	(7,47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860	-	-	1,860	-	1,8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62,525	3,633	1,860	34	23,928	101,980	-	101,980

附註： 其他儲備指(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前安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領科技(香港)」)的股本與Best Gear Group Limited(「Best Gear」)根據重組已發行股本的差額22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股份的總額(其詳情載於附註2(i))，引致虧損1,078,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內扣除；(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羅先生出售Best Gear的8%股權(定義見附註2)予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誠如附註2(iii)所披露)，引致虧損1,349,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內扣除；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重組(誠如附註2(v)所披露)後，引致轉撥6,280,000港元(相當於Beat Gear之股本及非控股權益總額)至其他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23,047</b>	58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b>506</b>	1,240
呆壞賬撥備	–	252
呆壞賬撥備撥回	<b>(131)</b>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b>(38)</b>	(265)
利息收入	<b>(583)</b>	(484)
折舊	<b>3,750</b>	1,2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1,860</b>	–
存貨儲備	<b>496</b>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b>(10)</b>	3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28,897</b>	2,939
存貨（增加）減少	<b>(4,640)</b>	5,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b>(39,234)</b>	(38,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28,874</b>	34,353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	(200)
經營所得現金	<b>13,897</b>	4,750
已付所得稅	<b>(2,495)</b>	(6,108)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1,402</b>	(1,358)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b>116</b>	11
購買物業及設備	<b>(5,290)</b>	(5,90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b>31</b>	–
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b>(28,744)</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3,887)</b>	(5,8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b>(506)</b>	(1,2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80,000</b>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b>(7,475)</b>	—
所籌集銀行借款	<b>13,443</b>	65,055
償還銀行借款	<b>(19,157)</b>	(46,154)
董事墊款	—	(3,480)
一名關連方的墊款	—	6,000
向董事還款	—	(6,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146)</b>	(33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6,159</b>	13,84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43,674</b>	6,58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499</b>	12,4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b>218</b>	(582)
<b>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2,391</b>	18,499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9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重組（「重組」）前，Best Gear（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乃由廖銳霆先生（「廖先生」）擁有45% 權益、由羅偉浩先生（「羅先生」）擁有39% 權益、由黃繼明先生擁有10% 權益、由林德齡先生（「林先生」）擁有3% 權益及由李崇基先生（「李先生」）擁有3% 權益。過往及於重組完成前，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均由廖先生及羅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廖先生及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彼等就其所有權一致行動並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所有相關業務活動而共同行使其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黃繼明先生、林先生及李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安領控股有限公司（「安領控股」）以現金代價30,000港元自安領諮詢（香港）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劍達（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安領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劍達（香港）」）的30% 股權，及安領控股以現金代價49,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303,000港元）自廖先生收購安領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安領科技（新加坡）」）的49% 股權。於該等收購事項後，安領諮詢（香港）及安領科技（新加坡）成為安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成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廖先生及羅先生認購成策股份的59.21% 及40.79% 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羅先生及黃繼明先生與Earning Gear Inc.（「Earning Ge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部份）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由羅先生及黃繼明先生分別按現金代價7,2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向Earning Gear出售Best Gear的8%股權及2%股權。Earning Gear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最初的認購股東（獨立第三方）以面值認購一股股份及最初的認購股東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成策轉讓本公司的一股已發行股份。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廖先生、羅先生、Earning Gear、黃繼明先生、林先生及李先生將其於Best Gear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成策配發及發行75股本公司股份（根據廖先生及羅先生指示），向Earning Gear配發及發行10股本公司股份，向Mind Bright Limited（「Mind Bright」）配發及發行8股本公司股份（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向Linking Vision Limited（「Linking Vision」）配發及發行3股本公司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及向Pioneer Marvel Limited（「Pioneer Marvel」）配發及發行3股本公司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於完成該等轉讓後，Best Gear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成策、Linking Vision、Pioneer Marvel、Mind Bright 及 Earning Gear 分別持有本公司的76%、3%、3%、8% 及 10% 股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形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乃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綜合的合併會計處理」按照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其中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化。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包括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則有關修訂亦規定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於附註35提供。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年度之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5作出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按合約條款指定日期以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債務工具，均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減值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按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化入賬，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用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 除保險合約之按金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因此，除按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進行計量。
- 誠如附註17所披露，保險合約之按金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並非為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公司董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人壽保險保單支付款項相關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不會調整為累計溢利，原因是彼等認為保險合約之按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公允值相若。

##### 減值

通常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合約資產而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期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溢利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的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約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獲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6,28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1,484,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投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綜合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餘額。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其他儲備」中。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綜合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當日起已予綜合。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綜合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而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提供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服務收入乃呈列為遞延收益。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時，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有關資產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在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主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主用途或出售之前，收購、建設或生產該等資產直接涉及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運用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的成本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之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下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源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作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經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

###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份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以於授予日期該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預期並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壽保險合約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資產即使個別被評估為非減值，亦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化。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實體發行的債券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為證明於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上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存貨撥備

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管理層通過考慮最新售價及當前市況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對存貨計提撥備。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確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為4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9,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46,000港元)。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對個別貿易債項作出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而估算。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值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個別結餘的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倘因本集團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彼等付款的能力下降，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撥備撥回131,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扣除呆壞賬撥備2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78,5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79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銷售相關稅收及其他撥備，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1) IT安全產品業務指本集團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及
- (2) IT安全服務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IT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IT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b>182,224</b>	<b>120,099</b>	<b>302,323</b>
分部業績	<b>39,382</b>	<b>45,374</b>	<b>84,756</b>
其他收入			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16
分銷及銷售成本			(22,192)
行政開支			(40,498)
上市開支			(178)
融資成本			(506)
除稅前溢利			<b>23,047</b>

	IT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IT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b>127,216</b>	<b>94,844</b>	<b>222,060</b>
分部業績	<b>27,710</b>	<b>33,818</b>	<b>61,528</b>
其他收入			6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7,489)
行政開支			(26,108)
上市開支			(16,791)
融資成本			(1,240)
除稅前溢利			<b>5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

概無披露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因為其並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作出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b>236,783</b>	186,480
澳門(附註)	<b>22,114</b>	6,515
蒙古人民共和國(附註)	<b>5,898</b>	2,316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b>21,000</b>	17,934
新加坡	<b>16,528</b>	8,815
	<b>302,323</b>	222,060

附註：對於位於澳門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客戶的銷售乃透過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運營作出。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b>28,689</b>	22,963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b>210</b>	10
澳門	<b>2,034</b>	315
新加坡	<b>29,019</b>	522
	<b>59,952</b>	23,8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b>43,420</b>	25,620
客戶乙 <sup>1</sup>	<b>34,966</b>	— 附註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乙並無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

<sup>1</sup> 來自IT安全產品業務及IT安全服務業務的收益。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116</b>	11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的利息收入	<b>467</b>	473
其他	<b>266</b>	143
	<b>849</b>	627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撥回	<b>131</b>	—
呆壞賬撥備	—	(2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b>38</b>	265
外匯收益淨額	<b>637</b>	389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b>10</b>	(344)
	<b>816</b>	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503	1,112
融資租約承擔的利息	3	13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的利息(附註)	–	115
	506	1,24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成策的貸款為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籌集及償還。

## 10.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14	2,87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01	–
－澳門所得補充稅	576	–
	4,791	2,87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27)	–
已扣除遞延稅項(附註18)	201	–
	4,865	2,875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乃因於澳門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續)

新加坡所得稅採用新加坡稅率17%計算。由於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稅項虧損已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有關年度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3,047</b>	585
按稅率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的稅項	<b>3,803</b>	97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22)</b>	(1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723</b>	2,86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05)</b>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b>(42)</b>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463</b>	7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b>(127)</b>	–
其他	<b>272</b>	–
年度稅項	<b>4,865</b>	2,8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8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38,000港元)以抵銷未來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82,000港元)。由於未來盈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餘下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稅項虧損633,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外，其他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b>9,475</b>	7,699
其他員工成本	<b>38,562</b>	30,7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1,860</b>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617</b>	1,261
	<b>51,514</b>	39,722
核數師薪酬	<b>1,200</b>	1,0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4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b>142,842</b>	99,506
物業及設備折舊	<b>3,750</b>	1,267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b>6,457</b>	5,0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廖先生(附註 ii)	-	1,733	667	78	2,478
李先生(附註 ii)	-	1,237	383	77	1,697
林先生(附註 ii)	-	1,155	645	48	1,848
黃繼明先生(附註 ii)	-	1,039	311	18	1,368
<b>非執行董事</b>					
鄧聲興博士(附註 iii)	240	-	-	-	240
羅先生(附註 ii 及 v)	90	693	500	48	1,33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國俊先生(附註 iv)	171	-	-	-	171
吳子豐先生(附註 iv)	171	-	-	-	171
陳兆銘先生(附註 iv)	171	-	-	-	171
	843	5,857	2,506	269	9,4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廖先生(附註 ii)	–	1,560	508	78
羅先生(附註 ii)	–	924	–	66
李先生(附註 ii)	–	1,020	482	69
林先生(附註 ii)	–	1,043	586	47
黃繼明先生(附註 ii)	–	990	224	15
<b>非執行董事</b>				
鄧聲興博士(附註 iii)	87	–	–	8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國俊先生(附註 iv)	–	–	–	–
吳子豐先生(附註 iv)	–	–	–	–
陳兆銘先生(附註 iv)	–	–	–	–
	87	5,537	1,800	275
				7,699

附註：

- (i)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乃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所釐定。
- (ii) 廖先生及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先生、林先生及黃繼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計入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就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 (iii) 鄧聲興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羅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廖先生擔任主席，及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提供服務的報酬。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該等人士酬金已載於上文披露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的酬金分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81	865
與表現相關之紅利	938	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	110
	3,006	1,1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僱員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本公司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5	5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及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b>18,182</b>	(5,414)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987,671</b> <b>4,161</b>	588,247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91,832</b>	不適用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所披露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年度呈列任何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及 計算機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62	974	2,345	4,781
添置	6,856	2,220	–	9,076
出售	(1,449)	(544)	–	(1,993)
匯兌調整	–	(8)	–	(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9	2,642	2,345	11,856
添置	663	890	569	2,122
出售	–	(25)	(383)	(408)
匯兌調整	–	6	–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532	3,513	2,531	13,57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78	785	1,622	3,285
年度撥備	625	179	463	1,267
於出售時對銷	(1,115)	(534)	–	(1,649)
匯兌調整	–	(7)	–	(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	423	2,085	2,896
年度撥備	2,564	847	339	3,750
於出售時對銷	–	(4)	(383)	(387)
匯兌調整	–	6	–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2	1,272	2,041	6,26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0	2,241	490	7,3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81	2,219	260	8,9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及設備 (續)

折舊予以扣除，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限內
傢俬、裝置及辦公及計算機設備	20%-33%
汽車	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為2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已悉數結清。

### 16. 收購物業的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合約收購位於新加坡的物業用於本集團入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業權尚未轉至本集團，而支付予物業賣方的代價被分類為收購物業的已付按金。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	<b>78,527</b>	60,971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附註(ii)）	<b>39,156</b>	25,152
遞延上市開支	—	5,000
其他應收稅項	<b>3,070</b>	—
預付款及其他	<b>1,945</b>	969
	<b>122,698</b>	92,092
<b>非即期</b>		
租賃按金	<b>1,484</b>	1,348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附註(i)）	<b>12,506</b>	12,185
所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附註(i)）	<b>537</b>	578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附註(ii)）	<b>21,876</b>	13,044
	<b>36,403</b>	27,155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b>	<b>159,101</b>	119,2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 (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人壽保險合約，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若干員工投保。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安領科技(香港)，投保總額約為6,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46,500,000港元)，安領科技(香港)支付款項總額約1,538,000美元(相當於約11,920,000港元)，包括於簽訂保單時的承保保費約90,000美元(相當於約715,000港元)。安領科技(香港)可於任何時間要求部分或全部該等保險合約退保，並於退保當日根據該等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收回現金(其按已付款項總額加累計已賺取利息減任何先前已支付的部分退保及其他相關扣減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保單年度退保(取決於各自合同)，則須自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於合約第一年支付安領科技(香港)年利率4.7%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年利率為3%)。

於簽訂合約當日，保費總額分為存入按金及被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被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指銀行收取的保單保費)於投保期間攤銷至損益中，而存入按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保費、開支及保險收費在各自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表示，本集團將不會於退保期結束前終止該等合約或提取現金，以及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 (ii) 該等金額指就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維護及支援服務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預付款使用直線法按與供應商的維護及支援合約的條款於損益扣除並將構成本集團對本集團的客戶的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的一部份。於報告期十二個月後預期將確認為開支的款項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經審核客戶的信用限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8.4% (二零一七年：73.6%)並未逾期或減值。該等客戶於過往未曾拖欠付款，並具有良好信用度。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44,112</b>	37,997
31至60日	<b>19,710</b>	17,345
61至90日	<b>7,900</b>	3,003
91至120日	<b>3,007</b>	1,585
121至365日	<b>3,798</b>	1,041
	<b>78,527</b>	60,971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以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依據，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過往收款記錄及／或各結餘的賬齡及其後結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撥回呆壞賬撥備131,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尚未確定，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呆壞賬撥備252,000港元。呆壞賬撥備撥回及呆壞賬撥備已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撥備賬列賬的款項於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b>131</b>	–
已確認的撥回	(131)	–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撥備	–	25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121)
於報告期末	–	1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8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90,000港元)的總賬面值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呆壞賬撥備，原因是有關客戶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款項或有關客戶陸續清償，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逾期賬齡為41.0日(二零一七年：40.1日)。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b>13,834</b>	11,618
逾期31至60日	<b>5,268</b>	3,029
逾期61至90日	<b>2,842</b>	400
逾期91至120日	<b>1,973</b>	225
逾期121至180日	<b>792</b>	228
逾期超過180日	<b>108</b>	590
	<b>24,817</b>	16,090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於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有關客戶結算或有關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遲延稅項資產

以下載列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遜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
計入損益	(2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按成本	9,390	5,246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該兩個年度由本集團持有的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按現行市場利率的市場利率計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33,691</b>	28,035
其他應計開支	<b>4,238</b>	2,133
應計員工成本	<b>6,015</b>	3,337
應計上市開支	–	8,953
應付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	–	3,168
遞延收益(附註)	<b>96,317</b>	69,158
其他	<b>1,850</b>	1,599
	<b>142,111</b>	116,383
分析為：		
即期	<b>110,915</b>	93,851
非即期	<b>31,196</b>	22,532
	<b>142,111</b>	116,383

附註：該等款項指就本集團於維護及支援期間的維護及支援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遞延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使用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及於報告期十二個月後將於損益撥回的款項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25,897</b>	15,002
31日至60日	<b>2,602</b>	6,089
61日至90日	–	346
91日至120日	–	937
121日至365日	<b>207</b>	–
超過365日	<b>4,985</b>	5,661
	<b>33,691</b>	28,0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b>21,308</b>	27,022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b>5,164</b>	21,4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1,727</b>	2,19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4,382</b>	3,309
超過五年	<b>10,035</b>	97
	<b>21,308</b>	27,022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款項	<b>(8,585)</b>	(27,022)
超過一年應償還款項	<b>12,723</b>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2,262,000新加坡元（約13,443,000港元）用於收購位於新加坡的物業（載於附註16）。貸款按現行企業融資利率（「企業融資利率」）減年息差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7%（二零一七年：無）。借款須分240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銀行借款乃由與物業有關之所有權利之轉讓契據（誠如附註16所披露）及以將予完善之托管按揭作為物業第一合法抵押（誠如附註16所披露）及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餘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即港元/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年息差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5.0%至5.5%（二零一七年：3.75%至5.5%）。銀行借款乃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亦由附註17內載列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亦由廖先生及羅先生擔保，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已獲解除並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取而代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租賃期介乎兩至五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為每年5.02%。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賃乃按固定償還基準進行，且尚未訂立或然租賃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49	-	146
減：未來融資支出	-	(3)	-	-
租賃承擔現值	-	146	-	146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146)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汽車的抵押作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機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在並無獲得相關銷售許可證之情況下分銷若干IT安全產品。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根據相關法律被界定為「用於保護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的專用硬件或軟件產品」的產品的分銷須於分銷商獲得相關銷售許可證後方可作出。倘未能於分銷前獲得銷售許可證，則對分銷商的懲罰為沒收非法所得（即未獲得銷售許可證的產品銷售額減去相關產品成本）及處以最多為非法所得3倍的罰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在未獲得相關銷售許可證的情況下就IT安全產品作出銷售額668,000港元並產生毛利456,000港元，而1,826,000港元的罰款撥備於同年的損益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售出該等產品，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

##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香港銀行訂立以美元兌港元的淨額結算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該銀行於合約中指定的19日內可自行全權決定終止合約。本集團並無根據對沖會計處理入賬此衍生金融工具。

要求本集團於合約期間每月按指定賬面值與該銀行進行結算。倘於釐定日期按國際外匯市場現行美元兌港元的即期匯率（「即期匯率」）高於或等於7.7200，則本集團按7.7200向該銀行購買250,000美元（「賬面值1」）。倘於釐定日期即期匯率低於7.7200，則本集團按7.7200向該銀行購買500,000美元（「賬面值2」）。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賬面值1	賬面值2	合約日期	釐定日期初	釐定日期末
結構性外匯 遠期合約	250,000美元	5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合約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指Best Gear的股本，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1,990,000,000	19,9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股份發行(附註iii)	9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749,999,900	7,500
股份發行(附註v)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股份自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進一步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為進行重組，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7,499,999港元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749,999,900股股份。
- (v)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發售價0.32港元發行。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有關當地政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承擔的保險費乃按照有關中國法例規定的僱員工資的特定比例而定。

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國家養老金計劃。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現有僱員月薪的特定比例向中央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就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指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借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3,851</b>	91,852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67,102</b>	74,247
衍生金融工具	–	38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壽保險合約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固息融資租賃承擔(參見附註23)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與本集團銀行結餘、人壽保險合約按金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參見附註20、17及22)。銀行借款集中按銀行港元／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浮息、香港同業拆息及企業融資利率計息。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相關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相關風險而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進行編製。於各年內，50個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及有可能的變動的評估。

下文正數反映於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二零一七年：除稅後虧損增加)。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則對年內業績有相同數額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二零一七年：除稅後虧損增加)	88	113

就浮息銀行結餘及保險合約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利率波動甚微，本集團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買賣，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外幣計值。有關所確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以人民幣 (「人民幣」) 計值 千港元	以美元 計值 千港元	以新加坡元 計值 千港元
	_____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68	469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	–	12,5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59	5,911	7,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169)	–
銀行借款	–	(4,437)	(13,395)
	以美元 計值 千港元	以新加坡元 計值 千港元	
	_____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	982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		12,18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1	6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16)	–	–
銀行借款	(5,403)	–	–
衍生金融工具	(38)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誠如附註25所載)以降低外部人員購買貨物時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幣匯率波動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影響屬不重大，故並無就衍生金融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並無被考慮於敏感度分析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僅港元兌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的外幣匯率變動被予以考慮。下表詳列本集團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的正數反映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時，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七年：除稅後虧損減少)，而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時，對年度業績將構成相同數額但相反的影響，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二零一七年：除稅後虧損減少)	(241)	68
－新加坡元	268	—
－人民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責任引發財務損失，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與大量客戶進行交易，故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單一客戶而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乃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款額以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45,794	-	-	-	-	45,794	45,794
銀行借款—浮息	5.54%	7,913	279	842	1,320	5,961	18,800	35,115	21,308
設備	不適用	1,826	-	-	-	-	-	1,826	1,826
		9,739	46,073	842	1,320	5,961	18,800	82,735	68,92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47,225	-	-	47,225	47,225
銀行借款—浮息	5.26%	27,022	-	-	-	27,022	27,022
融資租賃承擔一定息	5.02%	-	149	-	-	149	146
設備	不適用	1,826	-	-	-	1,826	1,826
		28,848	47,374	-	-	76,222	76,2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的該等估計，所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約為7,9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22,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各報告期末後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公司董事審閱下表所載的本集團基於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的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	633	1,267	2,836	1,183	2,481	8,400	7,9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	18,279	3,575	2,376	3,548	116	27,894	27,0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此外，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須於要求時償還，此乃由於銀行可自行全權酌情終止合約。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假設銀行將不會行使其權利終止衍生工具合約)。該表乃根據採用獨立財務資料機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的遠期匯率基於衍生工具未折現現金流入及流出計算。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數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假設銀行將不會行使其權利終止衍生工具合約)。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淨額	12	41	-	53	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方式(尤其是所使用的評估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衍生金融工具	-	38	第二層	折現現金流量	遠期匯率及已訂約匯率

於兩個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

####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41	5,47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541	6,225
	6,282	11,701

租賃辦公室物業的固定期限介乎1至3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成策的利息	-	115
已付／應付瀚林亞洲有限公司（「瀚林亞洲」）的服務費（附註）	<b>452</b>	215

附註：廖先生為瀚林亞洲的控股股東。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b>10,977</b>	11,039
離職後福利	<b>363</b>	489
	<b>11,340</b>	11,528

## 32.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所佔百分比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est Gear	-	-	-	3,12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羅先生以現金代價7,200,000港元向Earning Gear出售Best Gear 8%股權。於出售後，控股股東於Best Gear的權益由84%減至76%，而於出售後Best Gear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之差額1,349,000港元記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廖先生、羅先生、Earning Gear、黃繼明先生、林先生及李先生將其於Best Gear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本公司股份。詳情參閱附註2(v)。於完成該等轉讓後，Best Gear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有關Best Gear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千港元
收益	222,06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85
開支	(205,253)
稅項	(2,875)
年度溢利	14,61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03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 Best Gear 擁有人	11,493
– Best Gear 非控股權益	3,124
	<u>14,61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Best Gear 擁有人	11,035
– Best Gear 非控股權益	2,999
	<u>14,03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8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9,6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3,842
現金流入淨額	<u>6,04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受可實施淨額結算安排規限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產品協會淨額結算協議（「ISDA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因為ISDA協議僅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下方有權利抵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尚無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 總／淨額 千港元	並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有關金額 已收／質押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hr/>			
已確認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7,731	(38)	—
<hr/>			
已確認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8)	—	38
<hr/>			

###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物業及設備之資本承擔1,5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計上市 開支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 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475	27,022	146	34,64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475)	(6,217)	(149)	(13,841)
已確認財務成本	–	503	3	5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308	–	21,308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財務成本、上市開支付款、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以及肯定和酬謝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於第10週年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以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續)

-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iii) 上述第(i)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並就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後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於授出時須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之10年後屆滿。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210,000股(二零一七年：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5% (二零一七年：無)。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僱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i)	行使期 (附註ii)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附註iii)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0.65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六日	-	18,000,000	(2,790,000)	15,210,000

附註：

- (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為0.63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一周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授出日期第二周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授出日期第三周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起五年期間內有效。

- (iii) 年內，購股權因僱員辭任而獲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790,000港元。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若相關，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因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續)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評估。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的4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的3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的30%
授出日期之股價	每股0.63港元	每股0.63港元	每股0.63港元
行使價	每股0.65港元	每股0.65港元	每股0.65港元
期權年期	6年	7年	8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a)	1.30%	1.38%	1.44%
波幅(附註b)	45.33%	45.21%	45.58%
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0.00%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與本集團相似業務性質的經甄選之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幅。
- (c) 參考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內支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確認的相應調整，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為1,8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37. 資產抵押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	260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	<b>12,506</b>	12,185
	<b>12,506</b>	12,4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載列於附註16之物業收購已完成。

## 39.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業務
Best Gear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Best Gear的附屬公司</b>					
安領控股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領諮詢(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IT安全服務
安領科技(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IT安全產品及 提供IT安全服務
安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分銷IT安全產品及 提供IT安全服務
安領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分銷IT安全產品及 提供IT安全服務
安領科技(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分銷IT安全產品及 提供IT安全服務
Edvan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dvance Property Singapore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i))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i) 安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除Best Gear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本年度末及於本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b>42,862</b>	—
	<b>42,863</b>	1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33,400</b>	—
其他應收款項	<b>282</b>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986</b>	—
	<b>45,668</b>	5,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b>2,347</b>	8,95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2,955
	<b>2,347</b>	21,9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43,321</b>	(16,9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6,184</b>	(16,9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b>10,000</b>	—
儲備	<b>76,184</b>	(16,907)
總權益	<b>86,184</b>	(16,9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907)	(16,9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6,907)	(16,90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706	28,706
本公司之新股份發行(附註26)	77,500	–	–	77,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6)	(7,500)	–	–	(7,500)
直接歸屬予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	(7,475)	–	–	(7,4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860	–	1,8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25	1,860	11,799	76,184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所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行業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雲端」	指	基於互聯網的計算，其透過互聯網向IT設備提供共享的計算機處理資源及數據
「網絡攻擊」	指	利用惡意代碼修改計算機代碼、邏輯或數據，造成破壞性後果而蓄意利用IT系統及／或網絡
「硬件」	指	構成計算機系統的物理成份的群組
「IT」	指	資訊科技
「IT安全」	指	IT安全，亦為網絡安全或計算機安全，用於保護IT系統（包括硬件、軟件及資訊）免受披露、損害以及中斷及誤導
「IT安全產品」	指	生產或開發用於保護計算機系統免受盜竊或硬件、軟件或硬件、軟件內的資訊免受損害，及其所提供的服務免受中斷或誤導的硬件或軟件。就本集團而言，「IT安全產品」包括(i)網絡安全產品；(ii)系統安全產品；及(iii)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IT安全服務」	指	有關IT系統保護的支援及顧問服務。就本集團而言，「IT安全服務」包括(i)技術推行服務；(ii)維護及支援服務；及(iii)顧問服務
「IT安全解決方案」	指	IT解決方案的一個細分類別，為整合及定制的IT安全產品及IT安全服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IT安全需求
「IT解決方案」	指	應用電子設備及相應的增值服務（如數據存儲、傳輸、檢索、操控等）的結合，以滿足客戶的IT需求
「網絡」	指	由兩台或兩台以上計算機系統相連組成的一個群組，允許計算機交換數據
「軟件」	指	計算機系統中包含加密信息或計算機指令的部份，與系統建立所依據的物理硬件形成對比